

汝南县公安局电路租用协议



甲 方：汝南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总 则

汝南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同意租用乙方提供到甲方指定位置机房 254 条 MPLS-VPN 电路；相关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电路从物理上体现为：电路在乙方铺设的从甲方中心机房到达联网电路对端指定位置机房的光缆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乙方同意免费为甲方提供客户端光纤接口设备，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1章 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 MPLS-VPN 电路网络，保证按照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所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第四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内部网络开展日常办公或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视甲方为重要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通信和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七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电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电路,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开设 7×24 小时大客户电路故障申告热线受理电话 10019,随时受理甲方电路故障申告,并按照国家电信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及时修复故障,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第八条 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如果发生电路故障应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第2章 协议标的

第九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 MPLS-VPN 电路 254 条。

第十条 本协议标的额为 500380 元(每年 1970 元×254 条×1 年=500380 元),大写金额:(伍拾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第3章 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开通时限:指甲方到乙方申请办理业务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之日起,至为甲方开通租用的电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三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鉴于甲方租用电路的重要性,乙方按照正常时间减半执行,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8 小时,重大故障恢复时间 24 小时。

第4章 帐务结算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电路租用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五条 电路租费实行按年预付结算,自光纤联网电路开通之日起 3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结算第 1 年的电路租用费。在第 1 年预付费用到期后的 30 天内仍由甲方按照上述方式预付结算第 2 年的电路租用费,以后以此类推,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

第十六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以现金/银行转帐/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结算电路租费。

第十七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Σ（电路租费±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5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四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6章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甲方不按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的损失估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6.2 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电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电路甲方应交一次性费用的 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7章 有效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的 30 天内，如双方均无异议重新签订新的协议。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标准执行。

甲方：汝南县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